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什邡--新疆肥料汽车运输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编号：HDGF-GKZB-2025-FW224

1、招标条件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于2001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331），注册资金贰拾亿叁仟贰佰万元整，是以有色金属冶炼、磷化工为主业的集多元化、多产业于一体的大型股份制企业。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新疆肥料汽车运输服务，招标人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标的物：72%精制一铵运输。

2.2技术标准及要求：车辆要求：车况良好，配备防雨、防潮、防泄漏防护措施，符合国家环保及安全标准；装卸要求：轻拿轻放，避免包装破损，按指定地点、时间完成装卸，留存装卸记录；验收要求：送达后双方核对数量、包装完整性，签署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

2.3本次招标共1个项目1个包件。

2.4标的数量：2000吨，按需方需求通知供货，单批供货数量约33吨（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玛纳斯公司和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公司各1000吨）。

2.5交货期限：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部标的物运输。每车标的物送货时间以招标人实际通知为准。

2.6交货地点：由四川省什邡市洛水镇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运至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玛纳斯公司和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阿克苏公司。

2.7包装要求：保证车辆干净，包装完好无损，无破损、无吸潮淋雨等。

2.8付款方式：先货后款，现汇支付，按月一票结算。货款在票据齐备后，托运方收到承运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运输发票（税率9%）后付清货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2财务能力：投标人需提供近两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

（若公司成立未满两年，则提供近一年数据，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则无需提供）

3.3业绩能力：近 2 年：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累计完成2个及以上相关普通货物运输业绩，且累计金额不低于60万（若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则无需提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应能力。

3.4信誉要求：近三年（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数据，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则无需提供）：

a、投标人没有收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b、投标人没有处于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内；

c、投标人没有处于不良行为处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等官网查验，并附截图）；

d、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

3.5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发布与获取

4.1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天府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tfygcgfw.com）上同时发布。

4.2招标文件获取

通过“蜀道集采平台”进行注册并于2025年10月23日00时00分至2025年10月28日23时59分期间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后参与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方法详见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投标人入驻手册”。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文件费用应以单位名义转账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    号：标书费子账号

投标人需备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新疆肥料汽车运输项目招标文件费（可简写）

招标文件售价为500元/份，逾期不售，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可在开标完成后根据需要开具电子发票。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包括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在内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温馨提示：请仔细核对系统中的招标文件费子账号，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

4.4招标文件缴费与查询

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点击报名项目的“招标文件领取”按钮，点击“网上支付”，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缴费；在进入的页面点击“到账查询”按钮，进行招标文件费缴纳情况查询。

4.5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0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蜀道集采平台”注册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2025年10月30日10时00分至2025年10月30日10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开标签到解密”菜单，按照开标系统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3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1栋（两江国际A座）蜀道集团招标管理服务中心开标室举行公开开标。

6、投标保证金

6.1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现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

投标人应于2025年10月29日12时00分前以单位名义从投标人账户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材料集采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账号：投标保证金子账号

投标人需备注：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新疆肥料汽车运输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

温馨提示：请仔细核对系统中投标保证金子账户，避免造成转账错误。如投标人未严格按照指定账户信息进行转账导致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并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若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错误账户的，经招标人核验属实后，在项目开标后2个月内退还。

6.2投标保证金缴纳与查询：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蜀道集采平台”，进入“我的项目”菜单，点击报名项目的“保证金查询”按钮，根据系统中的账户信息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查询。

6.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或将已签订的合同上传至“蜀道集采平台”备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缴纳的账户原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7、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7.1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台”在“异议”菜单中完成。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蜀道集采平台”唱标完成后，在15分钟内通过系统弹出的窗口进行异议的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蜀道集采平台”在“异议”菜单中进行。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则不予受理。

7.2投诉处理

投标人投诉的渠道：进入“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投标人登录对应项目后，点击“投诉”菜单提出。在有异议程序的事项中，超出异议期间没有提出异议的，不得进行投诉。

8、温馨提示

8.1投标人注册和在线投标系统操作详见“蜀道集采平台”(https://zb.shudaojt.com)首页页面下方的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投标人入驻手册》和《投标人操作手册》。

8.2 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详见“蜀道集采平台”首页公示的“CA数字证书办理”。

8.3开票

投标人申请开具标书费发票事宜详见首页“帮助中心”的常见问题第五项。

8.4技术支持

如在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平台技术支持，详见“蜀道集采平台”首页公示的“平台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专线：400-8148-188。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磷化工分公司（洛水镇）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509083970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